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以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工作细则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预。本工作细则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具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审计委员会会计或财务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的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在审计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

1.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续聘及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就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审计机构的问题；

2.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汇报责任；

3. 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监督内部审计：

1.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2. 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负责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包括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若拟刊发）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法律规定。

就本第（三）项而言，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与董事会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审计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合规部门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四）监管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1.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2.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3.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4.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5.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6. 检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以及向董事会提议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 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

回应；

8.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9. 就本条所载述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五）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在保密情况下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发行人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如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审计监察部工作。在指导和监督审计监察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审计监察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监察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审计监察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监察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监察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监察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审计监察部应当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监察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监察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五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制度；
- （二）内部重大审计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
- （三）外部审计机构的合同、专项审核及相关审核报告；
- （四）公司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
- （六）审计委员会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与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提供的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书面议案，呈报董事会讨论，议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在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前应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于收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会议。情况紧急的，可以随时通知全体委员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任一委员主持。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

过。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公司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就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会议届次、参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等信息；若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公司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在本细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动失效。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明确事项或者本细则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